

广利环办函〔2018〕9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康养示范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康养示范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中心城区工农片区,实施建设康养示范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项目工期 18 个月。总投资 5.9 亿元,其中 环保投资 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元康养示范园区红线内的学府南路、学府大道、中央大道、学府北路、敏行路、康养路、天元路共七条道路。其中学府南路、学府大道、中央大道、学府北路为项目主要建设道路工程(含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等,配套建设电力、通信、燃气、给水等管线预留过路套管。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和《广元市中心城区工农片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废气：①文明施工，定时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②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③临时堆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堆放的材料、临时堆场堆土采用塑料布完全遮盖。④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⑤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因为

抢工期夜间（夜间 22：00~06：00），避免午休时间施工。因工艺需要进行夜间施工，项目方应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得到批准后，并告知附近居民取得理解后方可进行，同时将噪声较大的施工于昼间完成。②优化工艺，缩短工期。③道路两边设置 2.5m~3m 的施工围挡，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道路在进行路面施工时，高噪固定声源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置，并在高噪声设备四周、敏感点较近的处设置隔声挡板。④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⑤加强与施工点周围居民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⑥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缓解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当地相关部门发布的中高考禁噪要求执行，在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⑦对于高噪声设备需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③对砖块瓦砾等块状物和颗粒状废物，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将其最终运送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体废物倾倒场。④产生扬尘的废物采

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⑤装运泥土时加强管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施工场地前做好外部清洗，做到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⑥实施全封闭型施工。⑦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敏感点和交通高峰期，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营运期

废水：①在道路排水边沟出口处（即学府南路入口处）建应急收集池，且应急收集池的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20m³。②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物的数量。③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制订有毒有害物质外泄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有相应的部门具体负责，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应及时处理、清除，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面水体而造成污染事件。

噪声：①在道路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住院楼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②对道路两侧地面进行绿化，包括树木

绿化和地面绿化。③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路段附近设置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收就近送交附近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